证券代码: 870220

证券简称: 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李孟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7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1) 和《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和信审字 (2022) 第 000651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9,515,571.56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873,8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 (含税),共计分红 4,774,760.00元。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4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宁波鑫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佑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承担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李孟勇、周莹、宁波市奉化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孟勇、周莹及公司持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抵押为宁波市奉化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宁波市奉化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宁波市奉化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支行申请 1400 万元的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共同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所有的奉化市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 11 号房屋和 土地所有权(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1250 号)设定抵押。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支行申请 900 万元的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 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共同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本议案关联方 交易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尧、邓顺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